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围政复〔2021〕29号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请示》（围财〔2021〕30号）已收悉，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所呈报的《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腰站镇五家村，三义永乡德合公村，杨家湾乡二道湾村，育太和乡育太和村、双峰山村，大头山乡大河口村，道坝子乡立新村，棋盘山镇二十九号村，兰旗卡伦乡望道石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。

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(一) 生产服务类项目：三义永乡德合公村、拐步楼村、二地村 3 个村共同购置杂粮加工设备项目。

(二) 设施种植类项目：一是腰站镇五家村，杨家湾乡二道湾村，育太和乡育太和村、双峰山村，大头山乡大河口村，棋盘山镇小上村、惠汉村、罗字六号村、沙里把村，兰旗卡伦乡望道石村等 13 个村建设冷棚项目。二是道坝子乡永丰村、顺上村、八家村、立新村等 4 个村建设暖棚项目。

五、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。

六、效益分析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，在项目村形成固定资产，项目村以自营或出租等模式进行运营管理增加村级集体收入，增加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通过资产二次分配的方式开展困难救助和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《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》（冀扶贫脱贫〔2018〕20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公开公示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、有效使用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并按时上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县整合办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